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○○

選任辯護人 周家年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92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訴字第133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強暴、脅迫方式使他人自行攝錄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事實部分，就犯罪事實欄所有「陳○○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甲○○」，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民國113年10月21日和解書」（見本院訴字卷第75、43頁）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以強暴、脅迫方式使他人自行攝錄性影像罪。另按刑法第319條之2所規範之內容有以「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」之方法，壓抑個人之意思決定自由，使人為「攝錄性影像」之無義務之事，故刑法第319條之2之規定亦含有強制之本質，與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屬法規競合之關係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，應優先適用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2之罪處斷，起訴書認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處斷，容有誤會。而被告先後所為數次強暴、脅迫他人自行攝錄性影像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所實施，且各行為獨立性極

01 為薄弱，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犯意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  
02 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  
03 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04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理性解決問題，僅  
05 因細故而強暴、脅迫告訴人AB000-B112486拍攝性影像，殊  
06 值非難，其所為對告訴人造成難以抹滅之創傷，應予非難。  
07 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  
08 雙方已經和解並且履行完畢等節，有113年20月21日和解書  
09 及本院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3、55頁），兼衡告訴  
10 人之意見（見本院訴字卷第55頁），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訴  
11 字卷第13頁）與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  
12 狀況（見本院訴字卷第76頁）及其提出之社群軟體對話紀錄  
13 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7至41頁），以及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  
14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1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6 書記官 陳俐蓁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3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
01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2

04 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以照相、錄影  
05 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，或使其本人攝錄者，  
06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  
08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  
10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1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件：

###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5929號

15 被 告 甲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
17 弄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陳○○因懷疑AB000-B112486(姓名詳卷，下稱甲男)於臉書  
23 上對其妻子有性騷擾之行為，故請友人劉○○邀約甲男出面  
24 處理，並由劉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時22分許，駕駛BK  
25 C-7300號自小客車搭載甲男前往陳○○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  
26 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，之後於同日2時52分許，陳  
27 ○○在其上開住所內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先以徒手毆打甲男  
28 頭部、臉部，致甲男受有嘴唇挫傷及頭皮挫傷之傷害後(涉  
29 嫌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)，再要求甲男自慰及使用生殖器  
30 將放置平底鍋的煎蛋翻面，復基於以強暴、脅迫拍攝性影像  
31 之犯意，持手機將拍攝甲男自慰之照片。

0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僅坦承有與被害人甲男拉扯，並拍攝被害人自慰之照片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強逼他，也沒有要他用生殖器將煎熟的蛋翻面云云。
2	被害人甲男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害人傷勢照片	證明被害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4	被害人自慰之照片	證明被告拍攝被害人自慰照片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19條

06 之2第1項妨害性隱私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

07 請論以想像競合，從一重以妨害性隱私罪嫌處斷；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2 檢 察 官 何采蓉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5 書 記 官 黃瑀謙